

中國文化大學和平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7.01.03 第 174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加強和平之研究，整合本校資源並與國際間相關之大學研究機構接軌，使中國文化大學成為國內大學中具有指標性之和平研究重鎮，依本校任務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特訂「中國文化大學和平研究中心」(Peace Research Center,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) (下稱本中心) 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中心功能如下：
 - (一) 從事與和平相關之研究，並推動與全球著名大學雙邊與多邊之學術研究與交流。
 - (二) 不定期舉辦與中心成立宗旨相關之學術講座、研討會，並支援相關課程之開設。
 - (三) 申請與執行各項政府與民間委託研究計畫案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社會科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遴選適當人選任之。
- 四、 本中心得置諮詢專家、顧問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後聘任，任期為二年。
- 五、 必要時本中心得置研究助理，其聘任方式比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。
- 六、 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經費，來自校外相關企業及機關經費贊助。各項經費報支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